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8 日  
經濟部令 經授智字第 10620032461 號

訂定「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部 長 李世光

### 商標閱卷及影印作業要點

- 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民眾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以下簡稱閱卷）及影印商標案卷資料之事項，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申請閱卷及影印之當事人，指行政程序法第二十條規定之當事人。  
本要點所稱之利害關係人，指因申請閱卷及影印之商標案件對其權利或法律上利益有影響之人，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 因商標案件涉訟之訴訟當事人。
  - (二) 向法院對商標申請假扣押之債權人。
  - (三) 為其他相關商標爭議案件之當事人。
  - (四) 來文檢具證據主張其商標或標章與閱卷及影印之商標構成相同或近似之人。
  - (五) 向本局申請登記之受讓人、被授權人或質權人。
  - (六) 為商標註冊申請案中據以核駁商標之申請人。
  - (七) 其他來文並檢具相關證據主張其權利或法律上之利益將受影響之人。
- 三、商標案件經撤回、不受理或處分確定者，下列案卷資料任何人均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 (一) 商標註冊申請案：包含申請書、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抄件、核駁理由先行通知之陳述意見或理由書及其附件證據資料、核駁審定書抄件。
  - (二) 依商標法所為其他各項商標之申請：包含延展、授權、移轉、設定質權等案件之申請書、處分書及其案卷資料。
  - (三) 商標異議、評定及廢止案件：包含申請書、答辯書及其附件、依職權提請評定書、補充理由書及其附件、處分書。
  - (四) 各項商標申請案卷之宣誓書、申請權證明書、優先權證明文件、委任書、法人地位證明文件。
  - (五) 各項商標案件之訴願、行政訴訟及上訴之理由書、補充理由書；訴願或行政訴訟答辯書抄件、補充答辯書抄件；訴願決定書及法院判決書。
- 四、下列商標案卷資料，僅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 (一) 商標案件未經撤回、不受理或處分確定前之前點各款商標案卷資料。
  - (二) 商標案卷內未含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讓與、授權、質權、信託、僱傭契約書。

(三) 申請案第三人之意見書、廢止檢舉書、請求提請評定書或來文資料。

(四) 聽證紀錄或其他得提供閱卷及影印之文件資料。

五、下列商標案卷資料以原本係由申請閱卷人所提供者為限，得申請閱卷及影印：

(一) 涉有個人隱私或營業秘密之讓與、授權、質權、信託、僱傭契約書。

(二) 個人身分證明文件、繼承證明文件、遺產分割協議書。

(三) 原留存本局之截角印章圖鑑。

六、商標案卷資料有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政府資訊公開第十八條第一項、檔案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情事之一者，不予提供閱卷及影印。

商標案卷含有前項不予提供之資料者，應僅就其他部分提供之。

七、申請閱卷及影印，得以書面、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達方式為之。

八、申請閱卷及影印，應填具申請書，載明內容及用途；其為利害關係人者，應釋明法律上之利益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得委任代理人為之，代理人應檢附委任書。

申請閱卷及影印之程式不符或要件不備而得補正者，應通知申請人於七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予不受理。

九、本局應自受理申請閱卷之日起十日內指定閱卷期日及地點，並通知申請人。但案卷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俟案卷齊備或理由消滅後，再行指定，並將事由通知申請人。

十、申請人或代理人進行閱卷時，應出示身分證明等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後影印該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始得洽取案卷閱卷；閱畢後，應將原卷交本局人員點收無訛後，始得離開。

十一、閱卷應於本局所指定之辦公處所及期日當日之辦公時間內為之；閱卷時，得同時為攝影之行為。有續閱之必要時，得經本局另行指定期日於辦公時間內續閱。

十二、閱卷時得協同一人協助閱卷。協同人員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經本局指定之人員核驗後，影印該身分證明文件留存備查，並於閱卷登記簿上簽名或蓋章。但不得僅由申請人或協同人員單獨在場閱覽、抄錄、複製或攝影，應有本局指定之人員在場。

前項抄錄、複製或攝影，僅得就所申請閱卷之案卷及證物進行，任何與閱卷無關之抄錄、複製或攝影行為，本局得拒絕之。

十三、閱卷之案卷資料，不得攜出，亦不得於案卷上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污損或作其他記號或毀損，且裝訂之卷證不得拆解。

十四、本局應自受理申請影印之日起三日內通知申請人領件。但影印案卷之資料尚未齊備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得將事由通知申請人並另定領件期日。

十五、申請人撤回閱卷及影印之申請或無法於指定期日閱卷或領件者，至遲應於閱卷或領件前一日，以書面、傳真或電話通知本局；申請人遲誤指定閱卷或領件期日者，本局得另行指定閱卷或領件之期日或地點。

十六、商標案卷經電子掃描儲存者，得申請電子閱卷，由本局提供電腦相關設備，以影像、複製品或電子媒介等方式提供閱卷，並提供電子檔案資訊予申請人。

前項申請電子閱卷之方式及程序，本局將另行發布後實施。